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 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开展；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经济工作政策、实务研究，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

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与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与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与经济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二）具备以上学历，取得会计、统计、审计系列中级职称后，符合以上相应资历条件。

（三）具备以上学历，取得对应经济师职称的相关职业资格后，符合以上相应资历条件。

第四条 资格考试条件

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全国或自治区合格标准，且在有效期内。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

续教育任务。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市（厅）级 2 项以上重点项目的筹备、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等全过程工作。

（二）主持或作为骨干承担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以上课题研究工作。

（三）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或市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2 项以上。

（四）主持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连续 2 年以上，或作为骨干参与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连续 3 年以上，或主持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连续 3 年以上。

（五）主持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的主要经济部门工作连续 5 年以上，主持完成本单位重大经营管理项目 2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果。

（六）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以上重大经济活动，取得较好成绩。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省（部）级经济类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经济类成果二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经济类成果三等奖 2 项以上。

县级以下单位的申报人员，获市（厅）级经济类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

(二) 从事经济工作业绩显著，获国家级或自治区表彰（奖项须经全国或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

(三) 广西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四) 主持或作为骨干完成的重点项目投产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 主持或作为骨干完成的课题研究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

(六)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制定的行业规划、经济政策规章、行业标准或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经主管部门批准或采纳，颁布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 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企业首次入围广西企业 100 强、制造业 50 强或服务业 50 强榜单，或连续 3 年排名提升（稳定）。

(八)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企业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研发、就业、节能减排等 3 项以上主要指标取得明显提升。

(九) 主持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研发、就业、节能减排等 3 项以上主要指标连续 3 年持续提升。

(十)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单位的管理模式、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等获得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推广。

(十一)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

间，开展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业务问题研究，研究成果或建议被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或认可。

（十二）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提出新的业态和模式、资本运作方式或企业管理方式等，为企业创新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十三）主持或作为骨干为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重要贡献，使企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企业管理成果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5）。

（十四）主持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的主要经济部门工作期间，创新意识强，对本专业有独到的见解，提出较高价值的建议，为单位（部门）提高效率（或效益）作出重要贡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五）主持或作为骨干完成审查知识产权入股、转让、质押融资、实施许可等项目，以及代理的专利案件，实施成果应用转化后提升产业或企业创新竞争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十六）主持或作为骨干完成知识产权导航、预警、信息化建设工作，对提升产业或企业创新竞争力起到显著作用。

（十七）主持或作为骨干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纠纷案件，或高效打击仿制、假冒等侵权行为，为企业或行业减少较大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

(二) 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三) 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以及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提供论文宣读证明）。

(四) 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以及作为主要承担人（排名前 3）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重大经济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 2 篇以上（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要求 1 篇以上），每篇 3000 字以上，成果得到上级单位采纳或认可。

(五)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附则

(一) 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包含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和高级知识产权师如另行制定单独评审条件，从其规定。

(二)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三) 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 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附录：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主持：指负责企事业单位或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并解决重要关键问题。

二、骨干：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全过程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项目建设、课题研究等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三、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四、广西优秀企业家，广西企业 100 强、制造业 50 强、服务业 50 强榜单：由广西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表彰发布。

五、主要编著者：指参与写作的主编、副主编、排名前三名的著者或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达到全书三分之一的执笔人。

六、著作：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教材、手册、汇编等不在此列。

七、论文：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具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 刊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论文集、增刊、专刊、内刊、特刊等不在此列。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八、本条件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数）。如：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九、本条件中“市级”均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县级以下单位”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企事业单位。“县级以下事业单位”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事业单位。